

110 學年度圖書館「我的電影院」電影賞析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推廣圖書館購入新穎、豐富多元的視聽資源，增進校內學生利用圖書館視聽資源的使用率，並強化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規劃電影賞析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資圖中心圖書組
- 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學生
- 四、活動期程：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
- 五、活動辦法：
 - (一)「我的電影院」活動
 1. 學生於活動期間可至圖書館視聽資料區自行挑選公播版視聽資料，於櫃台辦理借出作業，並配合活動進行簽到作業。
 2. 學生於活動期間借出公播版視聽資料後，可於學生宿舍、住家或於圖書館個人視聽區、分組視聽室(視疫情開放)進行觀賞活動。
 3. 學生於活動期間借閱公播版視聽資料每人每次件數為 1 件，借期為 3 天，歸還公播版視聽資料後得再借閱，逾期視聽資料每件每日罰款新台幣 5 元。
 4. 圖書館公播版視聽資料售價均超過新台幣 5000 元，借閱期間遺失或損毀，需依照公播版價格賠償。
 - (二) 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問卷
 1. 凡參加「我的電影院」電影賞析活動，即可於圖書館櫃台陳列活動海報掃描 QR CODE 填寫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問卷，每借閱一件公播版視聽資料即可填一次智慧財產權線上問卷，且應於借閱公播版視聽資料當日(以系統借閱記錄為主)完成填寫，每日限填一次線上問卷，問卷題目全對者有機會獲得 7-11 商品卡 500 元，合計 6 名。
 2. 未參加活動者(以活動簽到記錄為主)不得參加抽獎，如有發現將取消抽獎資格。
- 六、活動獎勵：
 1. 參加活動學生須完成公播版視聽資料借閱、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問卷填寫及配合活動簽到，始符合抽獎資格。
 2. 圖書館將於 111 年 6 月 3 日公告得獎名單於圖書館公佈欄與網頁最新消息，得獎者須持識別證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前至圖書館領取，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圖書館將抽出遞補名單領取。
- 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